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越南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42 和第 43 次会议(E/C.12/2014/SR.42 和 43)上审议了越南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VNM/2-4)，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虽然对报告迟交感到遗憾，但委员会还是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代表团在问题单的答复(E/C.12/VNM/Q/2-4/Add.1)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和口头补充资料。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各相关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依照 2005 年《关于缔结、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的法律》，给予《公约》优先于国内法的地位。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a) 于 2012 年通过 2011 至 2015 年期有关调动、管理和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捐助者优惠贷款的战略框架；

(b) 于 2005 年通过《反腐败法》和后续修正案，并于 2009 年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于 2010 年通过《残疾人法》；

(d) 执行有关基于社区的心理健康服务的“国家目标方案”；

(e) 设立了医疗保险基金，并于 2008 年通过《医疗保险法》和后续修正案。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大幅度减少贫困，这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公约》所载权利的可诉性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律秩序尚未给予《公约》充分的效力。委员会还对法院案件中不援引《公约》感到遗憾(《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以便加强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这些权利的可诉性作为法官和律师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还建议提高负责执行《公约》的当局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对行使权利实施的限制

8. 委员会对《宪法》第 14 条第(2)款以及为执行该条款制定的法律和规章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对充分行使人权施加了广泛限制(第四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宪法》第 14 条第(2)款以及执行该条款的法律和规章对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规定的限制，使之符合《公约》第四条，并确保它们是必要和相称的，并且不干涉权利的最低核心内容。

诉诸司法和补救办法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得不到有效和可以寻求的补救办法。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说，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者，例如抗议强迫搬迁或工作条件差的人遭到恫吓和报复(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1990)号一般性意见，吁请缔约国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司法或其他有效补救办法，并为贫困的申诉者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民众对可用于寻求补救的机制和程序的认识。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谴责对声称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进行恫吓或报复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对这种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国家人权机构

10.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国家人权机构感到关切。

委员会号召缔约国加速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1998)号一般性意见。

为民间社会建立有利的环境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不能自由和独立地在缔约国开展活动。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和监禁，他们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遭到阻挠。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为自由创办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运营创造有利环境，使其不受《宪法》所述社会政治组织的管辖。缔约国还应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骚扰、逮捕和拘留，包括应起诉和惩罚这类行为的责任者。

腐败

12.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的腐败程度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自《反腐败法》于 2005 年生效以来，定罪的数量很少(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处理腐败和相关有罪不罚现象的根源原因，确保在法律和实际中以透明方式处理公共事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地强制遵守关于资产申报的法律规定，以及保护参与反腐败活动的人的人权的规定，包括受害者、检举者、证人及其律师。

不歧视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执行《公约》不歧视条款以及缔约国《宪法》的有效的立法框架(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界定、禁止和制裁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该法律不仅应当纳入直接歧视，还应纳入间接歧视，并为针对受害者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和补救作出规定。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

居民登记制度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居民登记制度对内部移徙者获得社会服务以及享受住房权和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等其他权利产生歧视性影响(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回顾宪法对在国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的保障，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居所的变化，即使是暂时的变化不会影响到居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取消居民必须登记才可获得社会福利、住房、水和卫

生设施服务以及学校注册的要求，并修改现行的居民登记制度，以使其完全符合人权标准。

残疾人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2010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但残疾人在享有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等若干权利方面受到歧视。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残疾人至少占员工 30% 比例的企业的新的一揽子税收豁免和其他福利，有利于滋生一些孤立的企业(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执行“2012-2020 年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特别关注无障碍性和提供合理便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b)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文化障碍和对残疾人的偏见；
- (c) 公共部门积极录用残疾人，恢复配额制度，包括在私营部门恢复该制度；
- (d) 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对残疾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进行评估；
- (e)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对妇女的歧视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缔约国的妇女在照顾家庭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所以她们大多在工作时间更加灵活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采取的一些措施事实上造成长期的歧视状况，如新的《婚姻和家庭法》保持有关妇女发挥照顾家庭的作用的条款，以及对缝纫和针织等技能的具有性别偏见的培训计划(第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正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规定，如《婚姻和家庭法》中的规定以及男子和妇女的不同退休年龄；
- (b) 继续提高人们对平等分担家庭和社会责任的认识，并对照基线数据，监测有关社会对性别角色的看法的宣传产生的影响；
- (c) 消除学校教材中的性别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
- (d) 促进对妇女在非传统领域以及能够使她们在正规经济部门获得平等职业机会的领域的培训；
- (e) 开发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服务，实行陪产假制度；
- (f) 实施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2011-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规定的有关妇女在公共行政机构当中的代表性的目标。

失业和就业不足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青年失业率仍然很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一个比较发达的职业培训系统，但大多数失业青年被认为没有受过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训练。此外，委员会对就业不足的程度表示关切，特别是在缔约国的农村地区(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认真的需求评估为基础，改革其教育、职业和专业培训方案，从而提供促进获得就业机会的技能。应确保在农村地区也能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工作权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

工作条件，包括非正式经济部门的工作条件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恶劣的工作条件在缔约国持续存在，此外，工人和雇主对劳动安全和卫生问题的认识有限，这些问题因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和劳动监察能力有限而变得更加严重(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

- (a) 提高工人和雇主对劳动安全和卫生问题的认识；
- (b) 确保最低工资水平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并确保建立相关的机制，强制执行有关公平工资和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律规定；
- (c) 采取推广使用标准合同等步骤，以减少非正式经济部门当中的工人遭受侵权的脆弱性，并逐步减少正规经济部门之外的工人人数；
- (d) 划拨必要资源，为监督体系配备足够的接受过培训的视察员，以监测工作条件，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条件。

移徙工人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征聘越南移徙工人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关于依照合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法律》范围有限，缺乏符合需要的援助等问题，使越南移徙工人易遭侵权和剥削(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关于依照合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法律》的范围，纳入那些因个人合同移徙者或非正规移徙者；
- (b) 规范和监督招聘服务，并确保由招聘行业从业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受到适当起诉和惩罚；
- (c) 改善申诉机制和法律援助，考虑与移徙相关的脆弱性、流动性和复杂性；
- (d)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对易受伤害的移民，如对非正规移徙者和家政工人的需要作出回应。

罢工的权利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合法行使罢工权的严格条件以及对“基本服务”的宽泛界定，该界定限制了公务员的罢工权。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参与非法罢工可能导致必须支付给雇主高达三个月工资的赔偿(第八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和实际中消除对罢工权的过度限制，并将“基本服务”限制为一旦打断就可能危及生命、个人安全或整个人群的健康的服务。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修改立法，规定对工人遭受的损害予以赔偿。

参加工会的权利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经修订的《工会法》，建立工会和参加工会活动仍然受到“越南劳工总联合会规程”的制约(第八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使其关于工会权利的立法符合有关组织和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的国际标准。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和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公约)。

获得医疗保险和医疗服务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扩大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覆盖率低以及共同付费的要求阻碍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医疗保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的高质量保健服务有限，特别是在偏远地区。此外，委员会还对社会中的健康保护差距以及私营化对医疗保险的可负担性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改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医疗保险覆盖面，并开展宣传运动，鼓励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参加保险；

(b) 确保医疗保险的共同付费计划仍然让所有人能够负担得起，包括社会处境不利的群体，并扩大保险计划之下的处方药清单，以减少自付费用；

(c) 为提高社区保健中心和区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投资。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19(2007)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失业保险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国家资助的失业社会援助安全网，只有缴清保险费的投保者可获得失业保险，导致2013年就业者的失业保险覆盖率很低，仅为5.32%(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政策和立法措施，以促进获得失业保险，包括提供非缴费型失业社会救助福利，提供补贴，以提高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数，并确保为享有福利规定合理而相称的条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老年人

24. 委员会对缔约国老年人的总体状况表示关切，因为只有少数老年人可以领取养老金或老年人津贴，而后者仅支付给 80 岁以上、无人照料、无养老金或社会保险津贴的人。此外，委员会对津贴的数额低于贫困线表示关切(第九至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老年人社会津贴的资格标准，使有需要的老年人不被排除在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加社会津贴的数额，以受益者能够维持适足生活水准。

此外，鉴于缔约国内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对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作出回应，包括采取措施，通过缴费和非缴费型计划，确保老年收入保障，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并开展有关老年人的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其关于老龄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 6(1995)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 19(2007)号一般性意见。

跨国婚姻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容易受到虐待，特别是那些通过中介结婚者，这种做法虽然非法，但在缔约国还有人这样做(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咨询中心为妇女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以及接收国移民的婚姻权的信息，包括关于外国妇女可利用的投诉机制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被发现违反禁止婚姻中介法的人进行起诉。

无国籍儿童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返回国的移民子女的法律地位如果没有得到解决，会仍然被视为无国籍者，因此无法入学或接受其他社会服务(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承认回国移民当前无国籍的子女，并对他们进行登记，确保他们能够接受必要的教育、医疗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普遍存在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现象(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第一次全国童工调查的结论开展行动，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要求关于允许儿童工作的条款，如要求劳动荣军与社会部 2013 年第 11 号通告所载规定符合国际标准。

在农村地区生活者和少数族裔的贫困状况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方面的区域差异：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和偏远及山区的少数民族的处境尤为不利(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有效和基于人权的战略和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应对贫穷和生活水准区域差异的挑战。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穷问题的声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按年度、区域和其他适当因素分列。

定居和征地等发展方案的影响

29. 委员会对定居和征地等发展方案对少数族裔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 (a) 有关征地和定居的法律和法规不符合国际标准；
- (b) 受发展方案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无法因土地被夺走而获得公平的赔偿，一些个人和社区没有被妥善重新安置；
- (c) 被重新安置的个人和社区在寻找替代生计方式时遇到困难；
- (d) 定居政策没有考虑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文化权的负面影响(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在法律和实际中确保对影响族裔少数群体的决定事先获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并提供这方面的法律援助；
- (b) 保证过程的透明度，包括尽可能提前提供信息，介绍赔偿比率，重新安置地点和可用的支持政策；
- (c) 在征地和定居计划中纳入针对特定年龄组和对性别敏感的替代生计战略，强制因征地而受益的企业履行招募无地者的义务；
- (d) 确保提供可获得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审查收到的投诉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赔偿；
- (e) 对征地和定居政策对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让族裔少数群体参与决策和制订旨在处理查明的问题的计划。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强行驱逐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

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权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群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需要得不到满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农村妇女和未婚妇女(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妇女、农村妇女和未婚青年等群体。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取消国内法中有关节育的规定，以尊重人人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水和卫生设施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 2020 年之前执行“农村地区水和卫生设施国家目标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农村地区可获得的充足和安全的饮用水及良好卫生设施有限。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采矿和滥用化肥和农药导致水污染以及城区和工业区水污染的报告(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划拨更多资源，用于提供安全饮用水和改善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人们能够负担得起与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改善卫生设施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如贷款；

(b) 执行有关工业区水处理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水资源免遭污染，确保人口的用水安全。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水权问题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及其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

弱势和边缘群体的教育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的教育在其他地方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偏远地区、山区和岛屿，获得高质量教育的途径和高质量教育本身仍然非常有限(第十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全面的框架并划拨充足资源，用于为少数民族儿童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充分规划对教育人员的需求；
- (b) 增加对儿童早期教育的投资；
- (c) 改进对辍学儿童进行追踪的系统，推动他们重返校园；
- (d) 执行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方针；
- (e) 加强对教育的分散化管理。

自我认同

33.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土著人民得不到承认表示关切，这对他们享有文化权产生不利影响(第十五条)。

委员会回顾指出，自我认同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一项基本原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尊重每个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或作为一个群体选择自己的身份

的权利，包括确定自己属于某个土著民族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承认族裔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以及保障他们的权利制定一项成文法。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少数民族的文化权

3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政策将其视为“过时”的某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价值观逐步淘汰，并试图代之以基于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目标的新的文化政策。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商业旅游业对少数民族的文化活动，如对七山斗牛节和龙舟竞赛产生不利影响(第十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不要以发展目标作为文化政策的目标，应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参加自己的文化活动以及保护、促进和发展其自身文化的权利。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仅适用于侵犯其他人权的消极做法。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少数民族能够充分参与涉及开发他们的文化遗产的决策进程，使他们能够切实获益于这些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意见。

艺术自由

35. 委员会对缔约国实施的审查制度侵犯艺术自由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有关根据 2013 年 7 月 15 日第 72 号令逮捕和拘留博客作家的报告表示关切(第十五条)。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缔约国有义务尊重进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废除对文化活动和其他表达形式的审查制度。此外，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使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应废除相关徒刑。

D. 其他建议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公务人员、议员、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建议采取的步骤。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按照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E/C.12/2008/2)编写的第五次定期报告。